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A) 委任顧問及成立顧問委員會
- (B) 委任史冠倫先生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部董事
- (C) 授出購股權

(A) 委任顧問及成立顧問委員會

鑑於本集團最近於中國貴金屬行業發展，本公司已成立顧問委員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委任兩名人士(即Stewart Winter先生及Steve Vaughan先生)作為本公司顧問。該兩名顧問連同史冠倫先生為顧問委員會之初始成員。

(B) 委任史冠倫先生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部董事

史冠倫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顧問之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內披露。彼現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部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為免生疑，史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

(C) 授出購股權

顧問委員會成員、一名董事及兩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若干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規定，有關是次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資料載於本公佈內文。

(A) 委任顧問及成立顧問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成立董事會顧問委員會。本公司認為此乃於中國貴金屬行業迅速發展之重大及合理舉措，旨在達致國際企業管治水準。

中盈之顧問委員會乃為代表管理層及董事會就本集團之營運、計劃及建議投資提供獨立專家審核。最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顧問委員會將審核相關營運報告、計劃、表現及擬進行之新動向／收購事項，並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提供顧問委員會就該等活動之專家意見及彼等之推薦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物色顧問委員會成員之基準為彼等對中國採礦行業之瞭解及經驗及彼等對國際慣例及管治準則之理解。

就此，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顧問委員會之委任，該委員會初步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史冠倫先生（為顧問委員會之當然成員及創會主席）、Vaughan先生及Winter先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已宣佈委任史先生為本公司首席顧問。Vaughan先生及Winter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顧問並成為顧問委員會當然成員。為免存疑，彼等並非本集團僱員。彼等僅為顧問，並不承擔任何行政或管理職責。Vaughan先生及Winter先生之簡歷載於本公佈附錄。

董事會謹此向顧問委員會成員史先生、Winter先生及Vaughan先生致以熱烈歡迎，並感謝彼等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見解及建議。

(B) 委任史冠倫先生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部董事

史冠倫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顧問之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中提述。彼現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部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史先生之履歷已於上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內披露。史先生於本集團之新職位將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戰略策劃、收購、業績監察、管治及資本市場活動。彼將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匯報，並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緊密合作，以協助彼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預期正急速發展之業務活動。為免生疑，史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史先生調任至本集團之新職位。

(C) 授出購股權

此部分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承授人可認購不超過4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以下為授出購股權之概要：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不超過47,000,000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3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22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每股0.196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如有)及彼等各自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宋建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涉及不超過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武衛華女士(本集團於中國之財務經理) – 涉及不超過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劉家慶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Sino Prosper Mineral Investment Limited之總經理) – 涉及不超過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有效期(即行使期)	:	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顧問委員會成員亦獲授可認購合共不超過2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授予上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規定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乃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

(D)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顧問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通過決議案成立之委員會，具備特定職權範圍，其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本集團之營運、業務計劃、活動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擬進行之新動向或收購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Vaughan先生」	指	W.S. (「Steve」) Vaughan先生，本集團顧問及顧問委員會成員
「Winter先生」	指	Lionel Donald Stewart Winter先生，本集團顧問及顧問委員會成員
「購股權」	指	本公佈(B)節所述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決議案採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吳國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

Winter先生及Vaughan先生簡歷

LIONEL DONALD STEWART WINTER

Lionel Donald Stewart Winter先生，76歲，為備受矚目之國際採礦管理人員及顧問，擁有逾40年行業經驗。Winter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理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以及McGill University (地質科學)理學(應用)碩士。Winter先生之其他專業資格包括，加拿大安大略省及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專業地質學家(P.Geo.)，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CIM)之終身會員及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 (PDAC)之終身會員。

Winter先生經驗廣泛，包括作為教育工作者並負責為加拿大安大略省Sudbury之Cambrian College成立採礦及地質系。彼作為實地及礦場勘探地質學家及經理、項目經理及顧問地質學家，於礦場生產及監管領域擁有廣泛實地及營運經驗。Winter先生完全符合資格並擔任負責NI 43-101稽核資源估計之「合資格人士」。Winter先生為初級勘探及主要國際公司(上市及私營)進行稽核資源估計，涉獵各式各樣礦物產品，包括鑽石、黃金、銀、鈾、鑽石及基本金屬。彼之管理及顧問經驗涉及於加拿大、南美洲及中國之營運。特別是，彼擔任多間中國採礦公司之獨立顧問並深諳中國地質學、營運方法、規定及行業慣例，擁有豐富經驗。

Winter先生繼續透過於一九八一年成立之Winterbourne Explorations Ltd.為全球眾多客戶提供地質諮詢服務。

W.S.(「STEVE」) VAUGHAN

W.S.(「Steve」)Vaughan先生，73歲，為領先國際採礦及自然資源法專家及加拿大主要律師事務所Heenan Blaikie之商業法團隊合夥人。作為擁有法律及地質學背景之傑出律師，為其從事採礦、石油及天然氣、地熱、煤床甲烷及核行業奠定優勢，Vaughan先生擁有廣泛國際經驗及淵博學識。過往40餘年，Vaughan先生為加拿大及國際公司提供意見及效力，為多個政府顧問委員會服務，近年，彼參與60多個國家之天然資源交易。彼於處理中國項目、公司及代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或曾經為Algoma Central Corporation、Apollo Gold Corporation及Western Troy Capital Resources等天然資源及採礦公司以及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多倫多分會、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及Toronto Stock Exchange/Ontario Securities Commission聯合創辦之Mining Standards Task Force等多間專業及行業協會之成員或董事。

Vaughan先生具備地質學及法律學術背景，持有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理學學士學位；McGill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以及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民法學士學位。其專業資格包括美國大律師公會、加拿大大律師公會、國際大律師公會、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Metallurgy and Petroleum、International Mining Professionals Society、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以及加拿大律師公會(安大略省)之會員。

Vaughan先生於其專業領域聲譽卓著，彼獲Chambers Global 2010: The World's Leading Lawyers for Business中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Business Lawyers、Lexpert/American Lawyer's Guide to the Leading 500 Lawyers in Canada以及The Best Lawyers in Canada (Woodward/White)之天然資源法領域評選為傑出加拿大採礦法專家。Martindale-Hubbell Law Directory對其讚譽有加，而Legal Media Group/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評選其為加拿大最佳項目融資及能源－天然資源律師之一。

Vaughan先生曾就天然資源融資、採礦、國際盡職審查及相關證券法問題為The Canadian Institute、加拿大律師公會、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Insight、the Conference Board of Canada及Rocky Mountain Mineral Law Foundation刊發之眾多刊物撰文。